

证券代码：831677

证券简称：天意有福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翠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董事王亦兵的辞职报告，王亦兵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。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李翠英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翠英，女，1982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毕业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，任广州市天翼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任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，任天意有福财务经理。2015 年 5 月至今，任天意有福董事会秘书。2017 年 10 月至今，任天意有福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

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，将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